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30%股权向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顾问”）进行质押，用于投资风电项目的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崇阳新能源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注册地址：崇阳县天城镇经济开发区金城大道 45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运营；机电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崇阳新能源 30%的股权，水电顾问持有其 61%的股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9%的股权。

崇阳新能源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861.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31.84 万元、净资产为 11,330.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二）桂阳新能源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4,788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鹿峰路 14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电力生产和运营；机电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桂阳新能源 30%的股权，水电顾问持有其 60%的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桂阳新能源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683.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65.59 万元、净资产为 14,318.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就崇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

出质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鉴于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主要出资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选取由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银团为项目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乙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且各方已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编号为 2018(地安)字 163 号的《湖北崇阳金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3.29 亿元。

3、担保事项：当项目公司未能按照金塘项目贷款合同履行偿付本息等义务时，由乙方承担了偿还责任后，甲方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乙方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不超过贷款总金额的 30%（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万元）。如果甲方拒不分担还款金额，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4、股权质押标的：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乙方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甲方所有。

5、股权质押担保范围：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甲方违反担保事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就桂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合同双方

出质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鉴于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主要出资方，可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莲塘项目选取由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银团为项目公司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乙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且各方已签订了编号为 2018（地安）字 269 号的《湖北桂阳莲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28 亿元。

光明项目拟通过乙方借款统借统还方式，由乙方向贷款人贷款后出借给项目公司，可取得较低利率贷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担保事项：莲塘和光明项目当项目公司未能按照《贷款合同》偿还贷款，

由乙方承担了偿还义务或贷款人向乙方主张行使担保权且乙方承担了偿还责任后,甲方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乙方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如果甲方拒不分担还款金额,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4、股权质押标的: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乙方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甲方所有。

5、股权质押担保范围: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甲方违反担保事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三、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